

附件 2 切結書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 日 起

至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止，每週____，____時至____時

借用 貴校 體育館 視聽演藝廳 操場 會議室 教室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

個人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(簽章) 申請人身分證：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

e-mail：

法人或團體

申請單位：_____ (蓋章) 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聯絡人身分證：

聯絡電話：

統一編號

e-mail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依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之收費金額表於場地使用前預繳。
- 二、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三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五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(含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)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- 五、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